

特殊境遇家庭的相關福利

| 題號 | 問題 | 解答內容 | 承辦人 | 分機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|-----|
| 1 | 該如何善用新北市政府所提供給這些特殊境遇家庭的相關福利。 | 有關本市特殊境遇家庭相關福利一案，本府可提供相關福利包括特殊境遇家庭1. 緊急生活扶助 2. 身分認定 3. 子女生活津貼 4. 法律訴訟 5. 傷病醫療，惟須設籍並實際居住(受家庭暴力者除外)於本市之人口，可至本府社會局網站 http://www.sw.ntpc.gov.tw/ 查詢相關福利補助事宜。 | 社會課 黃冠瑩 | 608 |
| 2 | 有關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是否包括單親家庭(男方)育有二名幼童者? | 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規定，若因離婚、喪偶、未婚生子獨自扶養18歲以下子女或獨自扶養18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，其無工作能力，或雖有工作能力，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6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者，可申請緊急生活扶助，建議可向戶籍所在地各區公所社會課洽詢。 | 社會課 黃冠瑩 | 608 |
| 3 | 有關特殊境遇家庭補助對象有哪幾種身分可申請? | <p>一、65歲以下，其配偶死亡，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</p> <p>二、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，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。</p> <p>三、家庭暴力受害者。</p> <p>四、未婚懷孕婦女，懷胎3個月以上至分娩2個月內。</p> <p>五、因離婚、喪偶、未婚生子獨自扶養18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18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，其無工作能力，或雖有工作能力，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6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。</p> <p>六、配偶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，且在執行中。</p> <p>七、其他經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評估因3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、經濟困難者，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、債務、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。</p> | 社會課 黃冠瑩 | 608 |